玖・附表六　　本表填寫後請連同居留證正反面彩色掃描檔先上傳至報名系統再寄繳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僑民、港澳、外國或大陸人士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_____(請填寫專班別)，

依據以下規定或身分(請勾選)：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

非以就學事由，原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據以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有關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本人於報名前已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若報名獲錄取或報到註冊後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致無法入學，本人自行負責。**本人不得以就讀本專班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章）

完成報名流水號：

居留證號：

居留證有效日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